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7-053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昊天”）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且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2017年9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昊天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至2017年9月17日，深圳昊天已实施完成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昊天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06/28-	44.93	342,100	0.37%
	交易	2017/07/03			
	集中竞价	2017/09/07	41.00	10,000	0.01%

	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9/12	40.21	32,6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9/14	38.41	105,300	0.11%
合计				490,000	0.5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5,010,000	5.37%	4,520,000	4.8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000	5.37%	4,520,000	4.84%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深圳昊天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川金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且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股份的 80%。

截止目前，深圳昊天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以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川金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川金诺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川金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川金诺的第二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8日